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2020年6月18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57,736,400股为基数，其中回购股份0股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157,736,400股增至205,057,320股，注册资本由157,736,400元增至205,057,320元。

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：

条款	原条款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,736,4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,057,320元。
第十九条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7,736,40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5,057,32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同时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第八条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原条款	修订后
----	-----	-----

第八条	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除以上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